

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分标 1）

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那电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34-YJZX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标1）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那电屯防护堤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标1）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那电屯防护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发改批复[2026]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拆除原有护墙3处：共3065.63立方米；2. 新建护墙3处：共5559.0立方米；3. 道路抬高硬化1处：19.04立方米；4. 拆除原有排污沟2处：共466.0米；5. 新建排污沟2处：共466.0米；6. 标志牌：1块。（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 拆除原有护墙3处：共3065.63立方米；2. 新建护墙3处：共5559.0立方米；3. 道路抬高硬化1处：19.04立方米；4. 拆除原有排污沟2处：共466.0米；5. 新建排污沟2处：共466.0米；6. 标志牌：1块。（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4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壹仟叁佰肆拾捌元壹角整（¥2901348.1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窦雪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8T0H1T

地 址：那坡县幸福新城三期麒麟湾旁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822150

电 话：18077642770

传 真：0776-682215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 号：

账 号：636612010156673438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60034-YJZX				
工程地址	百色市那坡县				
成交范围	分标1：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那电电防护堤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1. 拆除原有护墙3处：共3065.63立方米；2. 新建护墙3处：共5559.0立方米；3. 道路抬高硬化1处：19.04立方米；4. 拆除原有排污沟2处：共466.0米；5. 新建排污沟2处：共466.0米；6. 标志牌：1块。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窦雪梅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245182000624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韦富祥（GX22023000924）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黄永升 [桂建安C3(2023)0005083]	
成交 主要 条件	成交价	2901348.10元			
	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6年4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7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名称	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隆大山			
	联系电话	0776-682215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卓炫、骆永珍、杨海、黄兰舒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编号：2026-04055



扫描全能王 创建